

奉新县财政局文件

奉财购诉[2023]1号

奉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中伟诚-FX2023-006

二、项目名称：奉新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室照明灯具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尚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北侧、华坚北路西侧赣州国际企业中心 C1 号楼 1203 室

法定代表人：秦志翔 联系电话：18070097878

授权代表人：谭啟均 联系电话：15070083365

授权代表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三清山大道 1119 号

新璐花园 A7 区 2 栋 2 单元 1501

被投诉人：奉新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奉新县新吴路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970503889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奉新县教育体育局委托，就“奉新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室照明灯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中伟诚-FX2023-006）”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发布项目采购公告，并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发布项目结果公示。

投诉人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就采购结果向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投诉人对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发现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向投诉人下达补正材料通知书。投诉人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再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予以受理，并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向教育体育局下达暂停采购活动通知书。现已审理终结。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奉新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室照明灯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中伟诚-FX2023-006 (一标段)、中伟诚-FX2023-006 (二标段)、中伟诚-FX2023-006(三标段)) 电子化公开招标(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中标结果，投诉人认为严重损害其公司及其他合格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此次中标结果应该视为无效。

投诉人称：中标品牌是海康威视，奉新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室照明灯具采购项目技术参数明显是为了某产品厂家量身定制参数，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中标结果与质疑事项一致，这就是事实证据，足以证明为海康威视量身定制的参数，具有严重的指向性和排他性。

中伟诚-FX2023-006(一标段)中标金(元):4890201.01

中伟诚-FX2023-006(二标段)中标金额(元):4890361.00。

中伟诚-FX2023-006(三标段)中标金额(元):4890361.00

一标段中标金额与二、三标段仅相差 159.99 元，根据采购数量计算到每盏灯仅相差 0.03 元，不同投标人的报价不可能如此一致。另外二标段与三标书两个不同投标人中标金额惊人一致，竟然完全相同。通常情况下，投标人是在保密的条件下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之间禁止交流信息，在互相隔绝的情况下所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各有差异，出现这样的情况极有可能是因串通投标所致。中标结果公示截图就是证据，明显是串通投标，严重损害我公司及其他合格供应商的合法

权益，其投标结果应该视为无效。

被投诉人称：本次中标公告并未出现中标品牌，投诉人所述中标品牌是海康威视毫无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并未提供真实可靠的证明材料，纯属恶意捏造事实。

本项目三个标段采购内容一致，针对相同的采购内容，结合市场上普遍的成交利润率，出现价格一致或近似合乎情理属于正常现象并无问题。市场上以往项目不同标包采购内容一致、不同投标人价格一致的情况都有存在。例如：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项目 01 包（中标供应商：江西兴安种业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718800 元）、02 包（中标供应商：江西兴安种业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718800 元）和 07 包（中标供应商：江西先农种业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718800 元）不同投标人中标金额一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财经大学 2023 年数据库采购项目 27 包（中标供应商：北京百智享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25500 元）和 21 包（中标供应商：北京搜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25000 元）价格相近，14 包（中标供应商：江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228900 元）和 43 包（中标供应商：北京网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229000 元）价格近似。

六、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查：该项目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 09:30(北京时间)三个标段同时在江西省奉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活动。截止到 2023 年 8 月 9 日 09:30(北京时间)一标段共有 6 家投标单位递交了投标文件(CA 数字证书),分别为奉新县政府采购中心、江西尚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人公司)、江西凌澜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市瑞祥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宜春市分公司。项目在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奉新县政府采购中心”因“资格审查文件未上传”未通过。在评标过程中,专家就报价问题在线进行了询标,“江西尚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人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回复,代理机构也在开标现场打电话通知投诉人公司联系人进行回复,但投诉人公司联系人未接听电话,专家判定为无效投标。最终参与该项目打分的只有 4 家,即“江西凌澜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市瑞祥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宜春市分公司”。2023 年 8 月 9 日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单位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本项目采购过程合法,未发现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述串标情形。

七、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人提起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依法驳回其投诉，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奉新县人民政府或宜春市财政局提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80 日内向奉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